

2020年3月11日 星期三

2020年第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要求全国四级检察院  
越是特殊时期越要注重严格依法、政策指引

“越是特殊时期，越要注重严格依法、政策指引。”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四级检察院开展视频培训，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和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抓好疫情期间的各

项检察工作提出要求。针对办案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张军提出检察办案要坚持三个“准确把握”，做到三个“避免”——准确理解把握“依法从严”，避免“一刀切”机械化；准确理解把握“从重从快”，避免不加区别、无视政策；准确理解把握“依法治理”，避免刑事打击“简单化”。

##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 在“疫情”大考中奋进

——记疫情防控中的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树奇  
通讯员 潘牧原

“数据云”法治课堂、“隔空”帮教、远程提讯、关爱留守儿童、温情致信公众……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非常时期，省院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按照省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和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的具体要求，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担起非常之责，用责任和汗水努力答好这场“大考”问卷，通过不同形式依法履职尽责管护帮教涉案未成年人，引导广大家未成年学生筑牢“防疫网”。

## 网络帮教 心理疏导

隔离不隔责任 隔空见证蜕变  
疫情防控期间，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严格落实隔离防控要求，及时调整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帮教方案，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考察帮教工作。针对3名考察对象均在外县居住的情况，承办人及时与负责帮教工作的社工组织协商调整帮教方案，将以往每月两次的当面帮教方式改为电话、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同时，教育引导考察对象在疫情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面对当前疫情，我们只能默默支持我们的国家……希望有朝

一日我可以为国家所用、可以为国家做出贡献！”“祝愿武汉早日脱离疫情”……这是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管办的一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写的思想汇报。按照要求，他须在六个月的考验期间，每月底向案件承办人递交思想汇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案件承办人就在检察院门卫处拿到了他递交的汇报。在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承办人丝毫未放松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监督考察，通过电话、微信向其家人了解该未成年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情况，确保其平稳度过考验期。

## 法治宣传 线上课堂

居家防疫、普法两不误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检察院未检部门以“空中法治小课堂”的形式，向全区中小学生讲起了疫情防控的法治知识，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孩子们在这段特殊时期与家人一起了解疫情、文明守法、共同打赢这场防疫战。

衡水市检察院未检干警为解决不能面授法治课的现实困难，群策群力，推出“未来讲堂”线上法治课程，并根据当前的疫情形势，制作了“战疫小课堂”系列讲座。第一期推出后很快点击量过万。衡水市检察院正在陆续推出疫情防控涉及的法律法规、心理

减压等多个类别的课程，以满足未成年学生的学习需求。

张家口市检察院积极发挥法治宣教作用，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推开疫情防控期间的法治在线、电话答问形式的宣教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该院通过电话接受学生心理咨询12人，家长法律咨询及心理咨询21次。

内丘县检察院针对疫情防控时期“停课不停学”的情况，3月1日，该院检察官通过视频在线，为全县近三万名小学生送上一堂题为“做遵纪守法好少年”的法治“云”课。

## 远程审讯 依法办案

## 履责尽责一步都不能少

2月17日上午，磁县检察院第一刑事检察部检察官杨雪岭使用远程庭审系统“隔空”出庭，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一起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远程支持公诉，使该案得到了从快从严处理。运用检察在线平台，在阻击疫情的同时不误办案，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通过与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第五检察部、冀东检察院驻唐山市第一看守所检察室、唐山市第一看守所等部门通力合作，顺利运用远程

提讯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远程提讯系统做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与办案两同步。

关爱留守儿童 温情致信公众  
用司法阳光驱散疫情阴霾

疫情发生后，涉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及时与留守儿童所在学校的班主任、校长，以及所在村委会及时取得联系，第一时间了解孩子们的生活、身体状况。

他们还建立了微信群，多渠道了解疫情期间留守儿童现状，做到一人一档、一日一问，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情况。对发现孩子们存在的焦虑、恐慌等心理，未检干警及时联系沟通，通过提高联系频次、加强家庭日常关心等途径缓解了儿童恐慌情绪。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对未成年人提供特殊关爱，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法治保障，这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全省未检干警依然在持续奋进中。”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王占其表示。



## 落实防控责任 织密防控网络

邯郸市检察院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河北法制报讯（王树亮 袁明慧）近日，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尚震，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贾春梅等市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市检察院驻柳林街道柳林桥疫情防控检查站等处，看望值守一线的检察人员，并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落实防控责任，根据邯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邯郸市检察院抽调8名干警组成两个工作队，由处级干部带队，驻守防控一线，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排查工作。根据社区防控工作需要，邯郸市检察院在丛台区柳林街道柳林桥设置检查站，工作队轮班值守，对所有过往人员、

车辆进行严格排查登记、体温监测，建立人员出入台账，确保不漏一人，坚持以实际行动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张尚震表示，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依然不能放松，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社区来往的人员流动量也会增加，希望大家一定保持警惕，坚守岗位，在保护好自己的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对每一名出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登记。市院将为疫情防控工作队做好后勤保障，为每名干警提供良好的防护条件。

图为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尚震，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贾春梅一同到丛台区柳林街道柳林桥检查站检查督导。袁明慧 摄影

## 带头做好防疫 协力抓好脱贫

秦皇岛市检察长入村指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



河北法制报讯（高强 高驰）近日，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到市检察院帮扶村——青龙满族自治县土门子镇影壁山村，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实地查看并指导持续做好防疫保障、防疫宣传、备耕备产等工作，听取了驻村工作组近期协助村镇防疫的情况介绍。

高恩泽对影壁山村防疫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对工作组一个多月来的坚守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就下一步工作开展对工作组提出要求：

一是克服困难再接再厉，继续配合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圆满完成好乡村防疫这道防线。二是坚持带

头做好防疫成果巩固，以这次疫情防控为契机充分发动群众，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使村民自主、自愿、自觉形成自我管理制度。三是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街垃圾分类处理，提高乡村环境质量。四是与村“两委”团结协作，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收官工作，提高群众长效致富能力，帮助百姓从根本上脱离贫困、走向富裕，顺利通过全国脱贫攻坚“大考”。

图为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土门子镇影壁山村，指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工作。高驰 摄影

## 强化监督促规范 创新机制保廉洁

##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着力防控办案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树奇 通讯员 任大磊 梁世贵）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检察官自主权力增大而制约环节减少，员额检察官的办案廉政风险明显加大的问题，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紧扣司法改革脉搏，聚焦监督机制创新，全面落实以监督促规范、以防控保廉洁的检察监督理念，从风险防控、流程监控、质

量把控和廉政监控等方面同步出招，靶向发力，初步形成了无死角、全方位、全覆盖的“一体多面”案件风险防控新机制。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晋介绍，按照市院党组的部署要求，我们着眼于革新内部监督的总框架，全面考虑本院办案实务需要和检察官队伍实际状况，慎重选定具备刑检工作经验的2名检委会委员和1名

检察官助理，创新组建案件风险防控办案组，针对本院所办全部刑事案件构建了案前预审、案中把关、案后评查的独立监督体系，既有利于充分发挥老检察官办案经验丰富的优势，又有效弥补了案件评查事后监督的不足，以机制创新有效防控办案风险。

充分发挥案管职能，强化办案流程监督。加强流程监控审核把关，重点对

超期办案、无实质内容退查、滥用强制措施、违规处理涉案财物、损害当事人权利等问题进行监督，及时、准确发现办案流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法的问题。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面精准监控，及时预警不符合标准的业务源头信息。

充分发挥院内“两会”作用，强化案件质量把控。首先，发挥检察官联席会的指导办案作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办案组内有重大分歧案件进行讨论并提供参考意见。其次，发挥检察委员会“过滤”作用，促使检察官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规范办案的意识，促进案件质量提升。

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监察部门对“人”监督。在案管部门与内部监督部门间搭建“桥梁”，（下转第7版）

沧州市检察机关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马军胜）

截至3月6日，沧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对沧州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和谐、市场稳定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在前期积极主动作为、取得初步效果的基础上，近期沧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扬连续作战精神，精准履职尽责，加大力度，积极配合，主动监督，专项活动取得新的进展，对疫情防控做出新的重要贡献。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月4日沧州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活动。在2月21日省检察院评选的6件涉疫情防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沧州

市检察院指导并选送的2件案例入选。《河北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多家媒体对沧州市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对沧州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和谐、市场稳定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在前期积极主动作为、取得初步效果的基础上，近期沧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扬连续作战精神，精准履职尽责，加大力度，积极配合，主动监督，专项活动取得新的进展，对疫情防控做出新的重要贡献。

据悉，沧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主要从食品药品安全、（下转第7版）

霸州市检察院“隔空”提起公诉  
廊坊首例涉疫情刑事案件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刘巧敏）3月2日，由霸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廊坊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经霸州市法院经公开审理后当庭宣判。被告人霸州某村村民杜某酒后在本村疫情防控点寻衅滋事，持凶器随意殴打执勤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此案作为廊坊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当地公、检、法机关十分重视，及时沟通会商，凝聚司法合力。作为公诉承办检察机关，霸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前

主导作用，依托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从提前介入到提起公诉，仅用时5天。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月16日，接到案发通报后，霸州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2名检察官提前介入，通过电话、远程视频等“非接触”方式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共同研判案情，并对案件定性、侦查取证提出4个方面的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固定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进行了现场勘查，扣押了作案工具，调取了视听资料等证据。

（下转第7版）

## 邯郸从台检方为隔离点进行“安检”



连日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牵头卫健、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安全检查组，对全区涉疫情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除实地检查外，还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进行了视频随机抽样调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提出的意见现场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确保隔离工作绝对安全、规范。图为联合安全检查组在隔离观察点进行现场检查的场面。

闫帅 常霞 摄影报道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